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7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75-7 号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¹与世荣兆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世荣兆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1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核查意见》（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2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3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涉及用地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4 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5 号）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5-6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家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0 号），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¹ 本所于 2015 年 1 月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在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主要内容

根据世荣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世荣兆业与交易对方梁家荣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世荣兆业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梁家荣购买其持有的世荣实业 23.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212.5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世荣兆业将直接持有世荣实业 100% 股权，世荣实业将成为世荣兆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世荣兆业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世荣兆业发布于相关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资料，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6 月 9 日，世荣兆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4 年 6 月 25 日，世荣兆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14年12月29日，世荣兆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 2015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梁家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0号），核准世荣兆业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世荣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珠海市工商局斗门分局出具的核准文件，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即世荣实业的23.75%股权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 2015年2月3日，世荣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世荣兆业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2月3日，珠海市工商局斗门分局以《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斗门核变通内字[2015]第zh15020300372号）核准世荣实业上述股东变更登记及新章程备案事宜，世荣实业成为世荣兆业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世荣兆业尚需就向交易对方梁家荣发行 16,300 万股股份事宜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 世荣兆业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3. 世荣兆业尚需向珠海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周 旦

2015 年 2 月 5 日